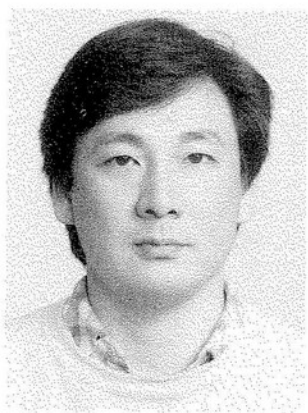


尋找那空白的三個月

短篇小說佳作 張國立



張國立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

江蘇省人

輔仁大學畢業

現職／

中華日報記者

根本沒有想到會再遇見大頭，尤其是在分局裡，我幾乎認不出那個右手铐在牆壁橫桿上的人會是他，蓬頭垢面不說，整張面皮泛著蠟黃色，眼眶四周也黑陷了一圈。他坐在長凳上喊住我。

「阿立，有菸沒有？」

這是八月的下午，屋外的世界像悶在蒸籠裡般，房子、車子扭曲搖擺著身子，我才邁進分局的大門就見同業大熊哇啦啦的直叫，到處吆喝著找人一起到電影院去吹冷氣睡覺，我朝他的屁股狠狠踢了一腳。

「有沒有什麼大事？」

「大事？」大熊一把揪住我的衣領，「這種天氣你提得起勁去殺人、搶銀行？」

我一掌推開大熊，正準備接受他的還擊，大頭叫住了我，那是大頭，不會錯的，我走利嚴組長面前指指大頭，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嚴組長把一份筆錄推過來：

「怎麼，是你的朋友，自己朋友還不知道，瞧他那副樣子，就像額頭上刻了字：吸毒。」

的確，那真是鴉片鬼的模樣，我翻了翻筆錄，幸好沒涉嫌販毒，不過也非得在雲林監獄窩上個三、五年不可。我徵得嚴組長的同意，遞了根菸給大頭，然後在他身旁坐下。大頭低著頭一個勁的猛吸菸，兩眼呆滯的落在拖鞋外的腳趾頭上，我也沒出聲的陪他坐著。

和大頭認識已經十多年，高一新生訓練的第一天，也許是初次穿上高中制服有點興奮過了頭，把頂捏得細腰翹屁股的大盤帽歪戴在頭上，誰知才出校門就讓人把新帽子給一巴掌打進陰溝裡。

那是群穿大喇叭褲，自稱北聯的傢伙，歪眉豎眼的攔下我，旁邊經過的女生都好奇又驚恐的看著我們，我捏緊了拳頭，却又任由另一面臉頰再挨上一記耳光。是大頭解的圍，他擋去了北聯的拳頭，三言兩語就套上交情。認識大頭就是那天的事，乖乖，好大的塊頭，怕有一八〇吧！

大頭的人面很廣，他說咱們學校在北聯的角頭上，每學期開學時總會來玩玩這種遊戲，意思是告訴我們別忘了踩在誰的地盤上。去他媽的蛋，大頭說有幾個北聯的小子正好在他家對面的高工唸書，彼此彼此，將來還不知道是誰堵誰嘍。

開學沒一個星期大頭就轉到我們那班來，他說他和我投緣，不喜歡他原來那班的菜腳。也弄不清是真投緣還是假投緣，從此的兩年半我就在他的保護下，每逢考試就見他猛踢我的椅腳，不過平常時候他也會有事沒事大氣氣的說「阿立是我兄弟，他不重」。我挺喜歡他，記得有一次上軍訓課，教官嫌我的頭髮長，拿把推子打算在我的頭中央開條馬路，也是大頭站出來說：

「教官，你怎麼老是管我們腦袋上的東西，不管我們腦袋裡的東西。」

他就是這麼一個人，當然，能在學校裡待上兩年半也真不容易了，高三那年寒假他就「自動轉學」，連聲再

見都沒說。

高四在南陽街又碰到大頭，一見面就吐出一口檳榔汁說要轉到我家補習班來，理由是省得老被朋友拉出去，跟我一起多少能K點書。可惜第二度同學也沒維持多久，一天上課他在教室門外比手畫腳把我叫出去問我有沒有錢，掏光我口袋裡的錢他也不見了，直到聯考那天都沒出現過，儘管這樣，我確把他當做我的朋友，雖然他蠻重的。

再見到大頭應該是去年春天，那天不知道是什麼屁新聞，一大清早就揹著相機騎摩托車出去，在台北橋下等綠燈時看見他。

那回是我先認出他，沒有人管他的頭髮了，他反而理著平頭，和一群捆工坐在橋下的板凳上，他很顯眼，不僅是因為即使坐著也比旁人高出大半個腦袋，而且整個人發著亮，背心外面的皮膚比醬油顏色淡不了多少。

他看見我有點尷尬，說飯不好吃，只有到大橋頭來打零工，反正別的沒有就是有氣打，跟著扛貨也可以長見識。他還一直提欠我錢的那回事，我說早就忘了。聊不了幾句，他要上車，我也有新聞要跑，我留了張名片給他，要他務必打電話來找個地方喝杯酒，他始終沒打來，我也忘了，直到在分局裡他喊住我。

大頭變了很多，不再有那麼多的話，甚至我問上好幾次他才哼上一聲，一個勁的低頭抽他的菸，滿腹心事的模樣，我想也是，離牢房只剩下半步，怎有精神和我閒扯。

下午四點多，警員押著大頭上警備車，準備送地檢處，總是同學一場，再說也不會有什麼事了，何不送送大頭。聽他的口氣，他的父母都過世，唯一的姊姊也嫁到台南去了，我算是他的親人吧。

在車上大頭的話多了點，不過時斷時續，很難接得起來，大致上他退伍以後在三重、板橋混了一陣，做過應召站的保鏢，前天晚上警方破獲應召站時他正在給自己注射，於是就進了拘留所，在他嘴裡事情就這麼簡單。

烟毒犯多集中在雲林監獄服刑，法務部去年領我們去參觀過，印象中那是個十分奇特的地方，每個犯人都白白胖胖顯得很休閒，連走路也比外面的人慢，下午的活動時間有人打球，有人繞著廣場慢跑，不像其他監獄給人那麼沈重的壓力，所以我安慰大頭，進了監獄正好可以養養身子，不必太傷感。

他並沒有專心聽我的話，始終兩眼呆滯的望著窗外，直到車子停在地檢處門口，他才突然向我要紙筆寫下一行字：

孫麗華，廿五歲，台北市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山東人。

他把紙條塞還給我說：

「阿立，再幫我一個忙，千萬找到這個女孩，幾年前她離開了這個地址，聽說還在北部，你一定要幫我找找看，我會寫信給你。」

我接過紙條，沒有下車，看著銬著手銬的背影慢慢走進大樓，就在他要踏入大門時，他回頭向我笑了笑，我

也揮了揮手中的紙條。

×××

×××

×××

工作上的忙碌，淑惠又常鬧脾氣，使我差點忘了大頭拜託我的事。淑惠的父親一直瞧不起我，一個月萬把塊的小記者，沒出息。去他媽的，他又是什麼東西，靠著祖傳的茶莊，成天坐在藤椅裡泡老人茶又有出息！為了她老爸，我和淑惠常翻臉，有什麼了不起，我又不指望那個茶莊，以後也每天蹲在店裡泡茶，不把我泡死才怪，乾脆橋歸橋路歸路。

前兩天撒下一個勁哭不停的淑惠，騎著車在路上漫無目的亂鑽，却又騎到大橋頭的人力市場，我才又突然想起大頭。

我停下車向坐在那裡喝茶的老人和捆工打聽大頭的事，一個頭上纏著毛巾的貨車司機說：

「大頭仔喔，我認識，奇怪的人，他的身體很壯，一次可以扛三袋水泥，不計較工錢又不多話，大家都喜歡請他，可是他不跑長程的，只跑挑竹苗和基隆，真奇怪，有錢不賺，不知道他在想什麼。」

另一個打著赤膊的捆工笑著捶司機一拳：

「想什麼，想查某啦。」

那個捆工說凡是有女人的地方大頭都有興趣，每到一個地方就見他往茶室、鳥仔間鑽，他說大頭一定是個花痴，有時候兩個鐘頭他可以坐計程車跑三家店。

司機點點頭說：

「大頭仔很節省，有車就睡車上，一碗麵是一頓飯，可是錢全給鳥仔，奇怪的人喔。」

半年多以前大頭不做了，捆工說聽說大頭去做應召站的保鏢：

「每一次都要開新查某，有一次我和他去桃園，下完貨只休息半小時，他還包車去蘆竹村，說什麼沒去過那裡的茶室。這人不如去應召站做事，員工有打折的優待。」

在眾人的開笑聲中，我真給大頭搞糊塗了，天底下真有這種人？果真如此，他又幹什麼非找這個叫孫麗華的不可，天下女人對他來說不都一樣。

貨車司機最後告訴我，要找大頭可以去問中壢一個叫美香的女人，就在火車站後面，她和大頭好像不錯，因為每次到中壢，大頭都會去找她。

×××

×××

×××

利用休假我到了中壢，坐在漆黑的卡座裡等著美香，前坐不時傳來做作的嬌笑聲，椅背不停的顫抖，我連摸

一摸面前的果汁杯也不敢。室內非常燥熱，我可以感覺到汗水正黏乎乎的糊在背脊上。

我實在沒有到中壢，走進這間茶室的必要，可是職業上培養出的好奇心，使我不見美香總不甘心。我曾經找到了大頭做事那家應召站的媽媽樣，她又開了一間烏仔間，開始她什麼也不願講，我再三表明和大頭是義兄弟的關係她才勉強說：

「大頭仔是一個慳人，做什麼都可以，打這個是不要命，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全花在針頭上，講什麼攏不愛聽，慳人。」

提到大頭和女人間的關係，媽媽樣可笑了：

「別看他又高又壯，却從來不開查某，真奇怪，每一個查某都喜歡他，他却碰也不碰，我看是有病。」

我不明白，為什麼大橋頭和應召站的說法完全不同。大頭倒底是個什麼樣的人？直覺的，我必須要繼續找下去，而且我相信一切都和孫麗華有關。

找孫麗華的地址不是件困難的事，我按著地址來到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那是一條陰濕的小巷子，兩個人迎面而來必須要側身才不會碰到對方，而巷子兩邊都是木造的違章建築，低矮的屋簷遮去大部份的陽光，我在黑色的木門上敲了好幾回，始終沒有人答應，倒是隔壁的一位老太太開門出來，她說那間房子早沒人住了，她認識孫麗華：

「阿華呀，早搬走了，她爸爸死了以後她也走了。」

明知這個地址不會有太大幫助，可見我仍然相當失望，因為這是唯一的線索，我又試圖從老太太身上多打聽些消息出來，可以也沒有太大用處，老太太和孫麗華是多年鄰居，據她說孫麗華的母親十多年前就因車禍喪生，以後父女倆相依為命，幾年前爸爸又染上癌症，拖了一陣子也不行了，辦完喪事，孫麗華鎖了大門從此不知去向，聽說是嫁人。

嫁人？嫁給誰？是不是一個叫大頭的？

老太太直搖著手：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嫁人，反正住到男的家裡去，不嫁也差不多。大頭？好像是這個名字喔。」

問題一個接一個的出現，我不明白的事也越來越多，但一切的線索都消失在林森北路那條陰濕的小巷子裡，我別無選擇，再說休會對單身漢而言，除了睡覺之外沒什麼事好做，我又必須壓抑找淑惠的衝動，我曾一再告訴自己，再交往下去只是浪費時間和感情而已，所以我決定到中壢找美香。

美香在這間茶室應該很受歡迎，我等了許久才在黑暗中看見一個瘦弱的女人一邊拉著裙角，一邊快步走來。看見我，美香顯得很驚訝，她開口就問：

「少年仔，我們見過嗎？」

我搖搖頭，美香也已換上一張笑臉：

「有人介紹的是不是？是誰介紹的，是誰？告訴我嘛。」

她嗔著聲音搖晃我的右臂，我只有點點頭，我在想，前座的椅子搖動是不是也因為這種撒嬌式的推搖。

美香挽著我的手臂，頭也倚在我的肩上，一股刺鼻的香水味沖上來。我努力克制下紊亂的心情說：

「是台北大頭介紹的。」

身旁的女人不再搖晃，接著她離開了我的肩膀，我聽到打火機的聲音，微弱的火光和煙霧裡，那是一張塗滿色彩的艷麗臉孔。我看著她一口接一口的吐著煙，煙頭的火星隨之一明一滅。

「大頭叫你來有事？」

「大頭沒有叫我來，他剛被送進監獄，是我自己要來的。」

「你要什麼？一千二一晚上，你住那個旅館？」

「不，我找的不是你，而是孫麗華。」

美香沈默下來，只是拼命吐著煙霧，我把大頭託我的事原原本本的告訴她，我說：

「所以我一定要找到孫麗華，你知道她在那裡嗎？」

美香還是沒說話，她又點上一根菸，火光中我竟看到有幾顆水珠閃在她的眼角旁，沒等淚珠落下，美香扔下菸起身快步的離開座位消失在黑暗中。

我茫然的枯坐在卡座裡不知是否該離開這個沒有星光的角落，美香會再回來吧？嬌笑聲、喘息聲繼續的傳來，前座的椅子在一陣快速的晃動後突然停止下來，却聽到一個玻璃杯跌落至地面的清脆破碎聲。

又是一根香菸，美香是回來了，但却自願的坐在我身旁抽菸，她顯得很煩躁，一根菸抽沒幾口便扔至地上，接著又再點起一根，我也不知該說什麼，唯有任由沈默陪伴我們，直到美香好不容易開口：

「他這個呆子，他還找她做什麼？」

美香原來在台北做事，那時她還很年輕，烏仔因為她安排住在新生北路的一間套房裡，兩人一間，另一個就是孫麗華，而大頭在那時候就已經是烏仔間的保鏢了。

「你以為你的朋友是好人？我告訴你，阿華就是他介紹進來的，如果說我們這行是火坑，大頭就是推人進火坑的罪人。你那個朋友，呸！」

應該是高四的那年，大頭認識了孫麗華，因為孫麗華的家庭環境不好，父親又躺在台大醫院的病床上成天照鈷六十，就跟著大頭進烏仔間做生意，皮肉錢的好賺難賺只在一念之間而已。後來孫麗華的父親還是死了，大頭又去南部當兵，孫麗華便離開了應召站，不知去向，大頭退伍回來一直在找孫麗華，足足找了一年多，於是在中壢遇到了美香，如此而已。

「他是個呆子，」美香說：「為什麼還要找下去，找到又如何，大頭這個呆子。」

美香講話的口氣一直很平靜，我偏過頭看她時才發現她的臉上竟已滿是淚水，我遞了一張面紙給她，然後說若有孫麗華的消息請打個電話給我，就起身摸黑離去。

屋外的陽光照得我幾乎睜不開雙眼，剛發動起摩托車，美香已站在我車前，她把我剛才放在桌上的五百塊鈔票塞進我的口袋，並且說她很不好意思沒有招待我，我說沒有關係。當我向她說再見，正準備踩一檔時，美香拉住我的手臂：

「告訴大頭，我會一直在中壢。」

我點點頭，向她揮手告別，在炎熱的空氣中，我看見那張胭脂早給淚水洗得亂七八糟的蒼白的臉，正緩緩牽動嘴角露出一口明亮的牙齒，我也笑了，我把油門一再加大，在省公路的灰塵中一路閃躲瘋狂的卡車。我真的迷惑了，沒有找到孫麗華，却又多出一個美香，不過我絕對會把美香的話帶給大頭，長久以來，這是我第一次感覺到自己居然還有這麼強烈的意願。

×××

×××

×××

大頭果然進了雲林監獄，他常寫信給我，我不相信他是喜歡寫信的那種人，但我可以想像得到，我可能是他唯一的親友了。

在雲林他過得很不錯，他說他變得我曾告訴他的白白胖胖，而且還開始唸書，念的居然是日文，因為同一牢房裡有兩個在日據時代受教育的監友，跟著他們不學白不學。看見他的信我很高興，畢竟他是我的朋友，可是我始終提不起回信的精神，因為想到寫完信後還得上郵局去買兩塊錢的郵票，實在有點麻煩，一拖就拖了下去，何況我一直想抽空到雲林去看他，我有很多問題，而美香託我轉的話也最好當面告訴他。

找孫麗華的事已經完全中斷，沒有任何線索可尋，或許這也是不想回信的一個潛在因素吧，大頭在他每封信的信尾都不忘寫著：

「阿立，記得幫我找孫麗華。」

我確曾到戶政事務所去翻資料，孫麗華的戶籍依舊停留在林森北路三一三巷五號，這叫我在無法追尋下去，而拜託桃園、新竹、基隆的同事幫我打聽也都沒有回音，令我每次收到大頭的來信總有些慚愧，直到我突然遇見蕾蕾，才又激起幾乎已完全消失的那股衝動。

遇見蕾蕾也是在三組辦公室，晚上將近十二點，我下班後照例到分局去逛逛，一來看看有沒有什麼突發新聞，二來搞點人際關係，才推開三組的玻璃門我就感覺到有事要發生。

三組裡一片忙亂，電話聲、筆錄問詢聲，熱鬧得不像是午夜時刻，嚴組長穿著背心一頭大汗的吃著一碗泡麵

，看見我就笑著說：

「來得早不如來得巧。」

一看情形我猜是破了應召站，牆邊的長凳上坐著一排衣衫不整，把臉藏在手掌或同伴身後的女孩，我撥了電話把新聞報回去，一面翻著那份花名冊，蕾蕾正是其中之一，這個名字很普通，吸引我注意的是她的籍貫，這一行裡山東人並不多，而直覺的我想到了另一個山東女孩孫麗華。

蕾蕾是七個女孩裡唯一不遮面的，她雙手交叉在胸前，眼神銳利的瞪著每一個接近她的人，我向嚴組長打個招呼便走到蕾蕾面前：

「你是蕾蕾？」

她沒有回答，只是充滿敵意的瞪著我，使我警覺到必須表明自己的身份。

「我不是警察，也不是問筆錄，只想向你打聽一個朋友。孫麗華，你認識她嗎？」

那敵意的眼神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迷惑，我感覺到這次會有結果，立刻追著說：

「你認識孫麗華對不對！放心，我找她並沒有惡意，是一個朋友託我的，大頭。」

突然蕾蕾笑了起來，然後以不屑的口吻說：

「大頭？他還找她做什麼？」

這不正是美香說過的話？大頭竟如此的令人厭惡。

在蕾蕾的口中，大頭是個十足的負心漢。她和孫麗華因為做同一房間的生意而認識，兩個光著身子的女人在一群男人與啤酒之間很容易交上朋友，更何況是同鄉，後來他們也常一起上街看電影逛百貨公司。孫麗華的父親躺在醫院裡，生意和醫院之外，她的時間大多和大頭膩在一起。

「你們看不起我們這種女人，我還看不起大頭那種男人呢！把自己的女朋友拉進火坑不說，睡免費的覺，花女人的錢。這種男人，呸。」

父親死了以後，孫麗華就搬到頭家去。

「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事，陪睡覺，送錢花，還幫他照顧老母。」蕾蕾不屑的持一口口水吐在地板上，「我勸過阿華，幹我們這行的趁著年輕多撈點，然後跑得遠遠，做個小生意，有人要就嫁了才是真的，談什麼戀愛，難道指望那些吃白食的真把我們明媒正娶回去當姑奶奶侍候呀！她太死心眼，大頭和別的男人沒什麼不一樣，吃完一個女的再換一個，像換襪子一樣，只有她那種笨蛋才會去和大頭談戀愛，蠢、豬。」

大頭去南部當兵的那段日子，他們倒越來越像玩真的，三天一封情書，一有空孫麗華就趕夜車南下，成天數著情書樂得眉開眼笑。

「這種事那能當真，女人倒頭來總會吃虧，她偏不聽。」

有一天孫麗華對蕾蕾說她不做了，大頭叫她改行，去餐廳做侍應生，在馬路邊賣檳榔也好。孫麗華似乎對未來充滿了綺麗的夢想，她說要先打好基礎，等大頭回來兩人就結婚，開個小餐廳，她甚至連餐廳的地點都已經選好。大頭那陣子也的確蠻像回事，軍隊裡那一點點薪水，他每個月還寄一半給孫麗華。

「騙死人不償命，男人說話本來就不能聽，尤其是當兵的時候，成天關在軍隊裡數饅頭，有個女人寫信給他不感動死才怪，還不是抓一個算一個，退伍回到花花世界，那會記得什麼愛不愛唷。」

那一年多孫麗華就在基隆路旁擺檳榔攤，上午八點擺到晚上十點，一邊調理石灰一邊等著大頭退伍，誰知道好不容易等到大頭退伍那天，不但沒見到大頭的影，還又繼續等了三個月，最後才傷心的離開了台北。

「阿華說從她懂事以來就沒有幻想過什麼，大頭是她唯一做過的夢，結果她就毀在那個夢裡，哈哈，」蕾蕾尖著嗓子苦笑，「天下的男人都一樣，都一樣。」

我很感慨，對於毫無印象的孫麗華突然之間充滿了關懷，可是那三個月大頭究竟去了那裡，他至少該打個電話或寫封信告訴孫麗華呀，他到底是為了什麼，而又為什麼後來再千方百計，寧可做苦力，跟著卡車一個鄉一個鎮的找孫麗華呢？他想補償些什麼嗎？

此刻的我對孫麗華的關懷已經超過了大頭，我急於知道孫麗華的下落，她會在那裡？

蕾蕾必然知道她在那裡，可是却不說。

「他現在找阿華想做什麼，呸，他不配，你對他說，是我蕾蕾說的，他不配再見阿華，有種就來找我，我可不怕他。」

看著蕾蕾憤怒的表情，我知道她不會透露的，這麼倔強的女孩。

儘管如此，我還是把大頭的現況告訴了蕾蕾，那四百個日子大頭的瘋狂尋找。蕾蕾斜眼看我，不時的發出冷笑，我仍然把整件事情說完，最後我說：

「至少你得把這一段轉告給孫麗華，蕾蕾，讓她知道，這並不是為了大頭，而是為了孫麗華，因為這樣才公平。」

蕾蕾沒有回答我，只哼了一聲。

回到住處，整個人頹喪得坐進椅子後便站不起身了，電話答錄機裡傳來淑惠的聲音，她叫我一定得回電話，可是我提不起勁，再重覆爭吵她父親的事，顯得是那麼的多餘。我想，世界上凡事自有其定數，強求不來的。

XXX

XXX

XXX

我却有了孫麗華的地址，在一張小小的紙片上。

嚴組長請報社呼叫我，我還以為是破了什麼大案子，那知竟是一張小紙條，是蕾蕾送到分局轉交給我的，嚴

組長說她什麼話也沒說，留下紙條就走了，紙條上除了地址外，還有幾個潦草的字：

也許你說的對，讓阿華知道一切才對，她等了那麼久。

那是一個電子花車店的地址，電子花車？我不禁慨嘆的想起美香、蕾蕾，也許真的踏入這一行就再也出不來了。

剛步出火車站我就看見對面一排古舊房子中有一塊白底紅字的招牌，上面寫著秀林花車，沒有想到竟那麼輕易的便找到，可是空曠的店裡除了一張桌子幾把圓板凳外，什麼也沒有。我叫了幾聲，也沒有人回答，這使我莫名其妙的鬆了一口氣。其實在火車上我就一直猶豫，終於找到了孫麗華，可是她會是什麼模樣呢？見了我會吐一口檳榔汁還是噴我一頭一臉的煙？也許她會蹲坐在一張圓板凳上塗著腳指甲，也許正在花車上掀起裙子跳舞，而最令我不知該怎麼辦的是我該向她說些什麼？

就開門見山的說：「你是孫麗華？我是大頭的朋友，他託我來找你？」

我似乎應該告訴她，大頭足足花了四百個日子在北部拼命的找她，最後失望得每天靠速賜康麻痺自己，而現在已經關進了雲林監獄。然後呢？然後問孫麗華願不願意去看看大頭，或是問她願不願意回基隆路賣檳榔，再等上三、五年？

尋找了將近半年，我竟不明白尋找到孫麗華的意義，我不是大頭不是美香不是蕾蕾，我找到孫麗華又如何？只是告訴大頭我總算完或他付託的工作？

人為何那麼矛盾，重覆的做一些多餘的事。大頭，退伍後的那三個月你到底在那裡，如果不是那三個月，又那裡來的日後這二十多個月盲目的尋找。

我又叫了一聲，隔壁肉焿店裡跑出一個年青人問我找誰，我說找孫麗華，他迷惑的搖搖頭，我說是台北來的一個女孩，他恍然大悟的說：「阿華呀！」

阿華，沒錯，我終於找到了。

順著年青人的手勢，我慢慢走在湖口狹窄的街道上，風很大，把砂石捲在空氣裡，一個小女孩從巷子裡竄出來，迎面而來的計程車發出刺耳的剎車聲，司機從車窗裡探出頭大聲的咒罵，小女孩早不見了踪影。

在街底的一群人當中我看見了電子花車，車尾的平台上正有兩個女郎光著上身支離破碎的音樂聲中懶洋洋的左右移動，踏了一會兒又換上兩個繼續搖擺，幾十個人圍擠在平台前，有人目不轉睛的瞪著滾動著的蒼白肉體，有人不時怪吼怪叫，我仔細的看著每一個女郎，但沒有一個會是孫麗華，直覺裡，孫麗華應該是熟悉的，而非如此的陌生。

跳了半個多小時，女郎都進了車廂裡，人群也漸漸散去，我鼓起勇氣走上前去向車旁的一個中年漢子問詢，他從頭到腳把我打量了好幾遍才指指路旁的樹下，那是孫麗華，不會錯的，她穿著寬鬆的上衣和寬鬆的裙子坐在

樹下的一張高脚板凳上正餵著懷中的嬰兒。

找到了她，却不再猶豫，我坦然的走上前去彎下身子輕聲的問：

「你是孫麗華，阿華？」

女人沒有回答，依然專心的餵著嬰孩，我只好再問：

「你認識台北的大頭嗎？」

「靠背，死囡仔，不愛吃就別吃。」

女人用力扯出奶嘴，嬰兒受驚的哭了起來，女人又歎氣的抱著嬰兒在懷裡搖呀搖。

「別哭，別哭，媽媽在這裡呀。」

我怔在一旁，不知該怎麼繼續問下去，女人也看見了我，她說：

「你找誰？」

我說：「我找孫麗華。」

「我就是，你有什麼事？」

「這是你的孩子？男的還是女的？」

她緊緊的抱住孩子，樹陰下陰暗的臉突然亮起來：

「男的。」

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也不明白，我笑說：

「好可愛的孩子。」

我向孫麗華點點頭就轉身離去，紊亂的心情突然間平靜下來，緩緩向火車站行去，身後有人叫住我，我回過頭却見那中年男人正摟著抱著孩子的孫麗華站在樹下，他大聲的問我是誰，有什麼事。我揮揮手說沒有事，看著樹下的人影，我終於找到了孫麗華。

×××

×××

×××

大頭果真變得白白胖胖，頭髮也修剪的整整齊齊，他說正在打籃球，很訝異這個世界上居然會有人來探他的監，他再三謝過我給他帶去的東西，我說那不過是些水果和日文字典而已，不值什麼錢，他却一再搖頭，東西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去看他。我笑了。

監獄裡的日子好像未必那麼苦，大頭說他的時間很多，每天做工、念日文、打球，倒也不愁什麼。我說的儘是些鼓勵的話，這個世界上不是只有應召站、大橋頭，還有很多其他的東西，一切都等著他出獄，再重頭開始也不會是很困難的事。

有意或無意，我們都沒有提到孫麗華，直到要說再見的時候，大頭突然啞著嗓子問我。

「你找到她了？」

我也實在忍不住，我說：

「退伍後那三個月你在那裡？」

「你找到她了。」大頭頹喪的跌回椅子裡。

「那三個月你在那裡？」

「她還好吧。」

「大頭，你回答我的問題。」

「我不能讓阿華失望，退伍那天我才知道自己什麼也不是，我有什麼資格要阿華等我那麼久？而我自己的未來又怎麼辦？那三個月我拼命的找工作，我偷偷到基隆路看過阿華好幾次，後來我在一家空運公司當業務員，我拼命的工作，領了第一月薪水就飛快的趕回家，我要她高興，我要她知道我大頭還有前途，可是她却走了。」

我本來根本不想知道那三個月的事情，因為也是那麼的多餘和沒有意義，但大頭的話使我又陷入迷惘之中，這已經不是當初我一度想的誰對誰錯的問題。

「她怎麼樣了？」

「阿華嫁人了，還有一個孩子。」我平靜的說，「以後有空我會再來看你。」

大頭低著頭默默坐在玻璃的後面，我說：

「美香要我轉告你，她會一直在中壢。」

大頭仍默默坐著，我沒有說再見就走了，因為就在那一刻我想起了淑惠，思念變得很強烈，強烈得令我忘記了她固執的父親和那些多餘的問題。